

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出刊

證券公會雙月訊

發行人：賀鳴珩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111年4月27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02-2737 4721
傳真：02-2732 8685
網址：www.twsa.org.tw

理事長的話

金管會重視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及轉型，並因應全球重視環境(E)、社會(S)及治理(G)等全球發展趨勢，於111年3月8日發布「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擬定三大推動架構，包含：一、健全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治理架構。二、發揮中介功能協助企業永續發展。三、提升證券期貨業務永續發展資訊揭露品質內涵，以促成證券期貨業之永續發展。

依主管機關規劃，為推動證券業永續發展，公會今年6月前將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溝通協調永續發展各項議題及擔當政策擬定諮詢平台。主管機關也請本公會、期貨公會、投信願公會共同進行氣候變遷範例或指引三項研究(研訂氣候變遷情境分析範例或指引、研訂氣候變遷資訊揭露範例或指引、研究碳盤查其他間接排放源之揭露)。

此外，投資詐騙與駭客攻擊的手法日新月異，證券商為提供投資大眾更安全的交易環境，陸續完成「雙因子認證登入」電子交易平台、強化客戶申請或變更憑證等資安強化措施，另外，為讓投資大眾了解保護個人資料安全的重要性，本公會與經濟日報於4月13日合辦「全方位資安防護 杜絕詐騙與駭客攻擊」座談會，持續宣導資安防護及反投資詐騙。本次座談會邀請證券商業者、學者專家、投保中心共同呼籲「資訊安全，人人有責」，證券商、第三方資訊業者到投資人同樣都應守護資訊安全。民眾未善盡保管個人金融帳號及密碼的責任，可能承擔過失責任；第三方資訊業者恐成資安破口，應加以監管，以確保證券市場交易安全；證券商將持續強化資安管控措施，提供投資人更安全的交易環境。



活動訊息

本公會贊助中南部四大學舉辦第一屆潛力種子盃 個股研究報告競賽

本公會贊助中南部四大學（中興大學、中正大學、成功大學、屏東大學）等財經社團舉辦第一屆潛力種子盃個股研究報告競賽。活動期間2021年12月13日至2022年3月12日，報名45組、初賽40組、決賽6組，共有台大、成大、政大、清大、淡江、逢甲、東吳、東海、銘傳、實踐…等校組團參加，2022年3月12日假成功大學舉行決賽，活動圓滿完成。



本公會與經濟日報合辦「全方位資安防護 杜絕詐騙與駭客攻擊」座談會

投資詐騙與駭客攻擊的手法日新月異，為持續宣導資安防護及反投資詐騙，本公會與經濟日報於111年4月13日合辦「全方位資安防護 杜絕詐騙與駭客攻擊」座談會，邀請證券商業者、學者專家、投保中心共同呼籲「資訊安全，人人有責」，證券商、第三方資訊業者到投資人同樣都應守護資訊安全。民眾不應忽略保管個人金融帳號及密碼的責任，更可能因未善盡保管之責而承擔過失責任；為確保證券市場交易安全，第三方資訊業者應加以監管；證券商將持續強化資安管控措施，提供投資人更安全的交易環境。



一、強化複委託業務客戶個人資料國際傳輸之告知

按金管會110年9月27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63816號函，本公會擬訂「個人資料國際傳輸告知事項」暨強化措施並建議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33條，放寬受託契約重大影響委託人權益之通知方式，並於111年1月函報主管機關。案經主管機關於111年2月23日函覆同意照辦，本公會於111年2月25日以中證商業一字第11100009771號函公告「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33條修正條文，另以111年2月25日中證商業一字第11100009772號函公告客戶個人資料國際傳輸之強化措施如下：(一)證券商與客戶締結之受託契約中增訂「個人資料國際傳輸告知事項 乙節」。(二)既有客戶之通知，請各券商依第33條受託契約重大影響委託人權益之規定辦理。為達明確告知目的，證券商通知既有客戶增訂「個人資料國際傳輸告知事項」，應單獨寄送通知，不得併月對帳單提供。

二、修正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書範本

為配合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人得以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為擔保，申辦不限用途款項借貸，爰依證交所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操作辦法相關規定，修正本公會「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書範本」一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18日金管證券字第1110333966號函同意備查。本公會業以111年3月23日以證商業一字第1110001398號函公告施行。

三、訂定證券商向高齡客戶提供金融服務之自律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為保護高齡客戶權益，依主管機關指示，參考檢局研提強化對銀髮族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監理建議，訂定本公會「證券商向高齡客戶提供金融服務自律規範」及修訂「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乙案，業經主管機關於111年4月7日以金管證券字第1110336502號函同意備查，並自111年10月1日起施行。本自律規範主要訂定內容包含：應強化關於充分了解客戶(KYC)、商品適合度(KYP)、關懷提問及加強查核機制等提供高齡客戶金融服務規範，本公會並於111年4月8日以中證商業三字第1110001763號函周知各會員。

四、開放非承銷團之證券自營商得參與可轉換公司債競價拍賣投標

有關本公會建議主管機關開放非承銷團之證券自營商得參與可轉換公司債初級市場競價拍賣投標乙案，業獲主管機關採納，本公會並已將111年3月21日金管證券字第1110381062號令轉知各會員公司。

五、建議開放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客戶(法人)得指定保管機構

有關本公會建議開放高淨值法人及高資產客戶(以法人為限)可指定保管機構乙案，再依主管機關來函指示擬具「建議放寬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客戶得指定保管機構 說明及相關法規建議草案」，業經本公會111年4月8日111年度第1次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理事會議核備後，函復主管機關。」。

六、建議客戶同意簽署為專業投資人作業得採線上方式辦理

為提升證券商數位化服務範疇，建議主管機關釋示得否接受投資人以電子方式辦理客戶同意簽署為專業投資人乙節，業經本公會111年4月8日111年度第1次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理事會議核備後，建議主管機關釋示。」。

七、建議專業投資人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得採電子方式委託

為提升證券商電子化交易服務，建議證券商複委託業務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除首次交易應派專人解說，嗣後就同類型之結構型商品交易免指派專人解說並得透過電子方式委託，擬具「建議放寬專業投資人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得採電子方式委託 相關說明」，業經本公會111年4月8日111年度第1次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理事會議核備後，建議主管機關參採。」。

八、建議放寬複委託業務之對帳單合併寄送作業

為提升證券商作業效率，建議比照台股規定修訂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8341，委託人在總分公司分別開戶，增列對帳單寄送地址相同者得直接以合併列印後之對帳單交付之。業經本公會111年4月8日111年度第1次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理事會議核備後，建議主管機關參採。」。

九、修正本公會「權證發行人及流動量提供者自律守則」

考量權證發行人於訂定發行條件時，雖會衡酌市場接受度，但為促進權證市場健全發展，保護投資人權益，仍宜有適當的監理機制對權證發行人發行不合理履約價之權證或行為異常者發揮審查功能，並隨時配合市場狀況進行動態管理。爰本公會111年3月24日111年第1次新金融商品委員會決議建議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儘速召開會議研商旨揭強化管理機制。另同步修正本公會「權證發行人及流動量提供者自律守則」刪除第8條規定。

十、明確釋示本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中，「特定人」之認定標準暨相關文宣資料應載明之內容

為釐清本公會廣告管理辦法中「特定人」之適用範圍，以利會員符合法制並兼顧業務自主經營。(一)明確釋示其認定標準為：1、已與會員公司有證券業務往來之既有客戶。2、會員公司內部人員：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員。3、會員公司之金控母公司及其直接投資之子公司與會員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之內部人員。(二)對上開「特定人」之文宣資料，應以顯著字體(或方式)載明本活動僅限特定人使用(內容包括：適用對象、期間、不得張貼、轉載等)，會員公司並應約束「特定人」不得外傳。業經111年2月10日本公會教育訓練暨推廣委員會111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理事會議核備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另周知本公會會員公司。」。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4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380914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第六條。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80509號，發布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列特 盈餘公積之令。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14日金管銀外字第11102705671號，境內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授信目的帳戶規定。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18日金管法字第11101915421號，公告修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9條第2項之一定額度，並自即日起生效。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21日金管證券字第1110381062號，發布證券交易法第15條第2款規定之令。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22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80579號，發布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20款、第54條第1項第9款、第10款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規定之令。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28日金管證期字第1110335512號，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之種類。
-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28日金管證券字第1110381058號，發布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之令。
- 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4月7日金管證期字第11103814341號，發布有關期貨商設置標準第50條、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18條、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48條、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30條、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24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3條、第56條之3、第56條之4及金管證期字第1110381434號令規定之令。
- 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4月7日金管證期字第1110381434號，發布有關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3條第4款規定之令。
- 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03月02日臺證輔字第1110003428號，證券商受理受託人為非信託業者憑遺囑辦理信託專戶開戶時，得徵提「經公證之遺囑正本」替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75-3條所稱之「信託契約書影本」。
- 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03月11日臺證上二字第1111700674號，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公告日起至111.06.30前送件申請者有一年緩衝時間修正其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
- 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03月16日臺證輔字第1110004854號，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並自即日起實施。
- 十四.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1年03月04日證櫃交字第1110053381號，證券商得受理受託人為非信託業者憑遺囑辦理信託專戶開戶。
- 十五.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1年03月08日證櫃監字第11100542501號公告「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六.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1年03月11日證櫃監字第11100543771號，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並自即日起實施。
- 十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1年03月15日證櫃審字第11101004091號，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自公告日起施行。
- 十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1年03月17日證櫃審字第11101003661號，公告修正本國及外國發行人申請上櫃應檢附由中介機構填製之檢查表，自公告日起施行。
- 十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1年03月24日證櫃債字第11100549501號，公告修正「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第八條、第十二條及其申請書件，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依據國發會推估，我國將在民國114年邁入「超高齡社會」，屆時65歲以上人口比例將超過20%。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督導國內證券期貨業更加重視高齡客戶的金融消費權益保護工作，爰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下稱證券期貨業公會)分別訂定「證券商向高齡客戶提供金融服務自律規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高齡金融消費者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度評估準則」及「期貨服務事業辦理高齡客戶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度評估準則」，及修正「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及提供高齡客戶金融服務自律規則」(以下統稱自律規範)，並納入證券期貨業內部控制制度，以強化證券期貨業對高齡客戶金融消費權益之保護機制。

證券期貨業公會所研擬之自律規範，業經金管會同意備查。自律規範所適用之高齡客戶，為現行老人福利法第2條規定之對象，即65歲以上之自然人。未來證券期貨業依據自律規範，對於高齡客戶所應採取之強化保護措施包括：(1) KYC作業應就高齡客戶設計符合其風險特性

之風險屬性評估機制；(2) KYP作業應針對高齡客戶適當考量影響性較高之因子，充分反映其風險等級及標示特性；(3) 對高齡客戶辦理適合度評估時，應妥適評估說明擬推介商品之適合性及推介理由，以確認所行銷商品確實適合高齡客戶；(4) 向高齡客戶提供金融服務，應強化行銷與契約文件可閱讀性；(5) 對高齡客戶之特殊行為，宜採關懷提問因應措施；(6) 應有銷售高齡客戶高風險商品之交易檢視或確認機制、高齡客戶交易監控及加強查核機制等。

考量自律規範發布後，證券期貨業內部規章及資訊系統仍須配合調整之時程，爰金管會給予6個月緩衝期，明定自律規範自111年10月1日起施行。另金管會亦已請證券期貨業公會確實輔導所屬會員訂定內部作業規定及強化從業人員教育訓練，並適時辦理說明會，俾利落實執行。

金管會將持續督促證券期貨業落實公平待客原則，從金融消費者之權益出發，推動證券期貨業公平合理對待高齡客戶，提升客戶對證券期貨業之信賴，創造雙贏。

因應蔡總統宣示臺灣2050年淨零排放的承諾，國家發展委員會在公布「2050淨零排放路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表示，會積極配合國家減碳政策，持續推動綠色金融支持綠色產業，希望透過金融機制，進一步建構完善的永續發展生態圈。

今日國發會公布之「2050淨零排放路徑」臚列推動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及社會轉型四大策略。配合本淨零排放路徑，金管會將透過綠色金融，運用金融機構管理及運用資金的影响力，將資金導引到符合永續的企業或專案，促使企業重視永續議題。同時透過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以分階段之方式先推動上市櫃公司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之資訊揭露，利用以大帶小的方式，目標為116年完成全體上市櫃公司的溫室氣體盤查，並於118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之查證。在碳盤查的過程中，企業可知道自身在哪些製程或商品中排碳最多，且需要轉型，後續能訂定減碳目標，進而達成國家淨零排放的承諾。

為引導金融業及企業重視氣候變遷議題及永續發展，金管會由下列四面向，持續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一) 運用資金與投融資決策力，引導企業邁向永續發展；

(二) 強化資訊揭露，讓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瞭解企業辨認的風險及因應方式；(三) 增強氣候韌性，提升金融業主動因應及掌握ESG及氣候相關風險與商機的誘因；(四) 協助金融機構對產業之支持，有效促成減碳轉型，促使企業重視並落實ESG，進一步建構完善的永續金融生態圈。

金管會已推動之措施包含強化ESG資訊揭露、訂定我國永續分類法、鼓勵金融機構辦理綠色及永續投融資、鼓勵金融機構發展綠色及永續金融商品、強化金融機構因應氣候風險的韌性、鼓勵金融業簽署國際永續相關原則或倡議，及強化永續金融人才培育等。未來推動重點包括：規劃辦理永續金融評鑑；研議精進永續分類法(如擴大產業及經濟活動類別、滾動檢討技術篩選標準)；進一步強化資訊透明度以及滾動修正綠色金融行動方案等。

永續發展是一場長遠的賽跑，金管會希冀透過永續金融政策的推動，以行穩致遠的腳步讓永續的概念與精神逐步深化於各產業的文化中，建構完善的生態系，達成追求永續發展的良性循環，共享永續的成果。

重要會務

一、本公會會員異動

本公會截至111年4月7日止，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27家、分公司874家。與111年3月4日相較總公司無增減；分公司增加1家(宏遠證券國家商貿中心分公司)、減少1家(元富證券民權分公司)。

二、本公會111年4-5月辦理訓練課程共51班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證券在職	台北(12)桃園(1)台中(3)台南(2)高雄(1)	19班
財管在職	台北(3)台中(1)新竹(2)桃園(1)高雄(2)	9班
共銷在職	台北(4)台中(2)高雄(3)	9班
稽核講習	台北(3)台中(1)	4班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風險管理	台北(2)	2班
公司治理	台北(4)台中(1)	5班
財管資格	台北(2)高雄(1)	3班

▲ 各課程相關訊息請至券商公會證菁學院 <http://edu.csa.org.tw/>查詢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111年1月-2月 總體經濟數據

項 目	1月	2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PMI) %	56.2	58.8	國發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7.87	7.67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11.49	11.08	中央銀行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10.0	10.01	經濟部
外銷接單年增率%	11.7	21.1	經濟部
失業率%	3.61	3.65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24.5	35.3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16.7	34.8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2.84	2.36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10.97	11.54	主計處

111年1月-2月 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	1月	2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10.9	11.4
股價指數變動率%	17.2	12.3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7.8	7.4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變動率%	-0.41	-0.42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19.9	36.2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21.8	14.6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6.7	4.6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9.6	8.4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103.9點	101.4點
景氣對策燈號	黃紅燈	黃紅燈
景氣對策分數	36分	34分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二、111年1-2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仟元)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其他利益及損失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63	證券商合計	22,597,024	16,313,499	1,141,716	5,765,616	0.185	0.91
41	綜合	21,789,150	15,776,257	1,127,928	5,544,522	0.183	0.90
22	專業經紀	807,874	537,242	13,788	221,094	0.247	1.06
50	本國證券商	19,005,314	14,822,483	1,110,076	4,060,473	0.140	0.70
30	綜合	18,486,535	14,439,103	1,101,089	3,949,292	0.139	0.69
20	專業經紀	518,779	383,380	8,987	111,181	0.154	0.75
13	外資證券商	3,591,710	1,491,016	31,640	1,705,143	0.823	3.22
11	綜合	3,302,615	1,337,154	26,839	1,595,230	0.841	3.41
2	專業經紀	289,095	153,862	4,801	109,913	0.634	1.78
20	前20大證券商	17,719,156	13,776,234	953,401	3,793,282	0.144	0.72

備註：本分析表僅統計63家專營證券商，並未包括銀行兼營證券業務者，同時也未包含遠智、富拉凱、基富通、曙光股權群募、好好等5家只承做特定業務之證券商。至111年1-2月，本公會共有會員公司127家。專營證券商68家，兼營證券商(銀行、票券、期貨等)59家。綜合證券商包含經營二種業務以上之證券商。